

#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一志愿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湖北文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湖北文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要求，本着“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目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组织

1.学院成立研招复试录取工作专班，具体领导、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2.成立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在学校研招领导小组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工作专班、专家组名单及职责另行报研究生处备案。

### 二、招生指标及比例

1.中国语言文学（0501，包含 5 个专业：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术学位，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数待学校下达后公布；

以中国语言文学（0501）专业类别统一开展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2.新闻与传播（055200），专业学位，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数待学校下达后公布；

以新闻与传播（055200）专业类别统一开展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3.学科教学（语文）（045103），专业学位，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数待学校下达后公布。

以学科教学（语文）（045103）专业类别统一开展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 三、复试分数线

1.复试分数线为《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教育学、文学A类分数线。

2.第一志愿报考湖北文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且初试成绩达到《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教育学、文学A类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单，具体名单见附件。

### 四、复试时间及方式

专业类别	复试科目	复试时间、顺序及时长	复试方式
中国语言文学	1.综合素质考核 2.专业知识考核（050102《应用语言学专题》；050104《中国古典文献学专题》；050105《中国古代文学专题》；050106《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050108《外国文学专题》）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1.时间：2024年3月29日； 2.顺序：考生在复试现场抽签随机排序； 3.时长：总时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线下复试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见后续通知)
新闻与传播	1.综合素质考核 2.专业知识考核：《新闻传播理论与实务》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学科教学 (语文)	1.综合素质考核 2.专业知识考核：《语文课程与教学》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 五、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含各单项科目）。包括以下3个内容：

1.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权重占复试成绩的10%）

考生汇报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或社会实践情况、获奖情况和思想品德情况，考官通过随机提问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考察。

2.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权重占复试成绩的80%）

专业知识考核采用考生现场抽题、口头作答的形式。专业知识考核试题由1道必答题和1道随机问答题组成。专业知识考核科目名称及参考书目，详见《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100分，权重占复试成绩的10%）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能力，采用口语交流的形式，试题数量不少于2题。

## 六、复试流程

### （一）缴纳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

缴费方式：使用手机支付宝、微信扫描右边二维码，或关注“湖北文理学院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登录用户名为首试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6位。缴费完成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在“已缴费查询”领取电子发票。



### （二）资格审查

请考生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用于复试资格审核。

1. 初试准考证（如遗失，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
2. 身份证；
3. 《复试资格审查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成绩单\*\*。
6.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一贯学业表现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 《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 七、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10%+专业知识考核×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10%。

2.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 八、录取原则

1.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底依次录取。

2.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指标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

若出现指标余额，将另行发布调剂公告。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2) 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

(3) 复试成绩（含各单项）不合格（少于 60 分）者；

(4) 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 九、录取办法

1.学院工作专班按照本次参加复试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依据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核。

2.研招办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领导小组审定。

3.研招办按照审定的录取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向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我校将予以取消。

## 十、复试咨询与监督申诉

1.复试咨询：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联系人：徐老师，

0710-3591056。

2.工作纪律监督与申诉：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员与  
申诉电话：高老师，13797638642。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细则的解释权为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及录取工作专班。

2.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和湖北文理学院相关招生文  
件为准。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